

第二科

為呈呈增加差外勤旅費俾得安心工作
并修造工作致率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

收到

簽呈

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於
清江橋工程事務所

第二科核

竊查近來物價高昂，員工出勤旅費，兩感不敷，嗣奉

省府通令增加。至於出勤費，

前由交管處於八月間呈請

鈞長准予改支，迄今多時，未奉批示。在此趕工期間，員工三月所得之出勤費，不及

省府規定一日所得之數，以致賠累不堪，致難安心工作。近復以來百路測量工作員外勤

費，已按省府規定差費半數支給，又本所督運辦事處，則按省府規定差費十足支給，

以致人心思動，工作無法推進，目前橋工限期完竣，本所員額，本已未足，為謀增加工

作效率，俾得如期完成計，擬請援例將本所員工外勤費，按照省府規定旅費三分之一

支給，并自八月份起支，以安工心，以便推進。該項支出，擬列在工程管理費項下列報，理合

備文呈請

46819

46800

核備！二

謹呈

廳長朱

職

沈友銘

蔡君璣



2054